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簡字第131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黃淑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美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4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